附件1：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奖励办法**

（2017年修改）

第一条 为纪念我国著名的科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和近代桥梁工程奠基人茅以升先生，激励与茅以升先生有渊源关系的高校大学生学习他爱国、科学、奉献的崇高精神，继承他的未竟事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设立“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为12所高校，即大连交通大学、中南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东南大学、石家庄铁道学院、西南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同济大学、苏州科技大学、唐山学院（笔画顺序）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名额分配为中南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东南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每校3人，大连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华东交通大学、石家庄铁道学院、苏州科技学院、唐山学院、重庆交通大学每校2人，共29人。

第三条 设立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和铁道部青少年捐助中心的领导、12所高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等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报评审工作分为个人申报、学校评选、评审委员会评审、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全委会审核通过四个阶段。每年9月，评审委员会发出评审通知，各校于10月中旬完成本校的评选工作。年底前由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第五条 申报学生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作风表现优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主义公德，在本校学风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三）牢记茅以升先生“先习后学，边习边学”的8字准则，有志于学习、宣传和践行茅以升精神；

（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学习成绩专业排名30%；

（五）综合考评成绩专业排名前30%，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技创新精神，在某一学科有深入研究和突出成果；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强健的体魄和健全的人格。

第六条 各高校要对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把关，要求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切实推荐品学兼优，综合素质较高，有志于服务铁路交通事业发展的学生参评。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积极营造弘扬和继承茅以升精神的氛围，注重对“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的宣传。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高校审查通过的候选人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确定“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评审会召开日期，做好协调和会务工作等。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获奖学生名单，由秘书处上报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审批，并确定下一年度评审会主办高校；举办“茅以升铁道教育高校学生工作论坛”，加强各高校之间的学生工作交流。

第九条 经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同意，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获奖学生参加颁奖大会，并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条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向“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获得者颁发证书、奖章、奖金（每名获奖学生3000元）。

第十一条 奖金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和铁道部青少年捐助中心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